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66 名、注册会计师 337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676.5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951.7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547.76 万元。2023 年度为 8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0,395.46 万元，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镇涛，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超明，注册会计师，2018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夏富彪，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郑镇涛、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超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夏富彪近

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郑镇涛、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超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夏富彪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人民币（含税），系按照华兴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4 年度审计项目收费根据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及审计范围拟定为 8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后续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市场价格，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事务所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华兴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华兴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认为华兴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